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甲○○

兼法定代理人 丙○○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聲請人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新臺幣16,250元，並由聲請人丙○○代為管理支用；前述給付，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20,638元，並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聲請人甲○○、聲請人丙○○其餘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3，由聲請人甲○○、聲請人丙○○各負擔5分之1。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丙○○請求相對人乙○○（下稱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丙○○與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下稱「長女」）。聲請人丙○○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協議離婚，起初離婚的原因是買房所需，沒想到要復婚時發現相對人另有情人，因此復婚未成。當初離婚並非感情不睦，因此約定共同行使長女親權。復婚未果後，兩造在112年11月30日重新約定由聲請人丙○○擔任長女之親權人。自兩造

112年11月29日正式分居後，相對人未負擔扶養責任、訊息未讀，也沒有探視長女。從112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6月30日聲請人丙○○帶著長女一起生活這段時間（113年7月1日起請求按月給付扶養費），長女年幼又是過敏兒，會有額外醫療開銷，請求相對人支付聲請人丙○○代墊之扶養費30萬元（聲請狀原請求15萬元，後追加為30萬元，然未表明計算式）。

(二)、聲請人甲○○即長女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用部分：聲請人丙○○與相對人針對長女扶養費未為協議，相對人收入頗豐，因此請求相對人自113年7月1日起按月給付扶養費3萬元，至長女年滿20歲為止。

二、相對人抗辯以：相對人知道要支付長女的扶養費，只是聲請人丙○○請求以每月3萬元計算實在太高，相對人可以接受每月給付15,000元。兩造結婚之後，所有開銷都是相對人負擔，長女出生後的所有補助都入聲請人丙○○帳戶，但費用全部是相對人支出。聲請人丙○○帶者長女於113年11月29日離開共同住處後，相對人承認沒有給付扶養費，但相對人有表示希望能夠實際照顧長女、擔任親權人，是聲請人丙○○不同意。如果真的要算代墊的扶養費，從兩造離婚到分居有6個月，這段時間聲請人丙○○也應該負擔扶養費，但相對人並沒有跟聲請人丙○○請求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聲請人丙○○與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婚後育有長女即聲請人甲○○（000年0月00日生）。

(二)、聲請人丙○○與相對人於112年6月12日協議離婚，雙方所生長女約定共同行使親權。

(三)、兩造在離婚後仍同住，直到112年11月29日聲請人丙○○帶著長女搬離。聲請人丙○○與相對人於同年月30日重新約定由聲請人丙○○單獨行使長女之親權，針對扶養費則未為協議。

(四)、相對人自兩造分居後迄今沒有給付長女扶養費。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父  
03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  
04 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而所謂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  
06 擔，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之保護扶養義務係一種「生  
07 活保持義務」，並非「生活扶助義務」，亦即父母對未成年  
08 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09 力」為必要。又參諸上揭法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10 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份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  
11 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  
12 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母離婚後，不論是否  
13 為行使親權人之一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14 義務。

15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6 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 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  
18 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  
19 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  
20 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  
21 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故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未成  
22 年子女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  
23 擔之扶養費用。

24 (三)、關於長女請求按月給付扶養費部分：

25 1、扶養費數額：未成年長女有賴雙親予以扶養照顧，且有食衣  
26 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而負扶養義務者所負義務為生活  
27 保持義務，應以其生活需求及雙親經濟情況、身分等為標  
28 準，由法院審酌支出情況及子女年齡與生活所需一切情況，  
29 以定其數額。查：

30 (1)、兩造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如下：聲請人丙○○從事網拍、電商  
31 等工作，112年度所得申報資料為126,342元，其表示目前月

01 收入約4萬多元，名下有位於000000000之土地，價值為525,  
02 498元（公告現值）；相對人為職業軍人，112年度所得申報  
03 資料為854,458元（月平均超過7萬元），目前月收入6萬餘  
04 元，名下有位於000000之房地、自用小客車一台，價值為36  
05 6,203元（公告現值）等情，業據兩造到庭陳述明確，並有  
06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家非調字卷第33  
07 至39頁）。

08 (2)、長女目前居住於嘉義縣太保市，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年  
09 度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之嘉義縣自110年起至112年止，  
10 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之金額分別為18,778元、18,750元、  
11 19,410元；而112年度全國消費支出之總平均則為25,726  
12 元，可見因為居住地區，生活消費有所不同。又此平均每人  
13 月消費支出金額所計算之支出項目，含括食品費、飲料費、  
14 衣著及鞋襪費用、燃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  
15 保健醫療費用、運輸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  
16 其他雜項支出等，有關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  
17 均包含在內，當可滿足子女日常所需。聲請人丙○○自  
18 陳，長女自112年9月開始就讀幼兒園，每月繳納之幼幼班學  
19 費為2,500元，可見學費部分政府給予相當之補助。聲請人  
20 丙○○空言長女是過敏兒因此要求相對人每月給付扶養費之  
21 金額高達3萬元（亦即包含聲請人應負擔部分超過4萬元），  
22 自屬無據。

23 (3)、本院考量長女現年3歲，距離18歲成年尚有15年之久，依目  
24 前物價水準、通貨膨脹之預期、社會經濟狀況、兩造之收入  
25 狀況（薪資合計約10萬元）、經濟能力不錯，長女日後補習  
26 才藝等需求，並參考上述平均消費支出。又扶養費為一概算  
27 之數額，除非重大情事變更，日後不會再為調整，因此酌定  
28 高於嘉義縣平均消費支出之金額，以25,000元計之，應屬適  
29 當，且符合兩造之經濟能力。

30 2、給付比例部分：考量相對人收入穩定（已表明目前有外島加  
31 級，日後服務單位調動未必有加給）且高於聲請人丙○○，

再者，聲請人丙○○實際照顧長女付出相當的時間精力，應予以評價。本院衡酌上述各情，認為扶養費負擔比例，以聲請人丙○○與相對人各負擔百分之35、65為適當。據此計算，相對人每月應負擔長女的扶養費為16,250元（ $25,000 \times 65\%$ ），並應給付至其成年之日止。

3、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至其年滿20歲止云云。惟按，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為18歲、並非20歲。再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父母對「成年」子女關於扶養義務之成立，須具備二要件，即「扶養權利人不能維持生活」及「無謀生能力」。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所謂無謀生能力，包括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如因病不能工作、因照顧幼兒而無法工作等），或因經濟不景氣而不能覓得職業等情形而言。長女18歲以後即已成年，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打工）能力，尚未可知。是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

4、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所明定。且子女扶養費之給付方法，應準用上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亦有明文。扶養費屬定期金性質，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又因按月給付之金額，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形，不利於長女之利益，併依上揭規定，酌定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時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12期（含遲誤期）視為已

01 到期。

02 (四)、聲請人丙○○請求代墊扶養費30萬元部分：

03 1、聲請人丙○○與相對人重新約定由聲請人丙○○單獨任長女  
04 親權人時，針對扶養費數額未為約定，且相對人自承自112  
05 年11月29日起未支付長女扶養費，已如前述。相對人雖以長  
06 女自出生後全部扶養費由其支付，聲請人丙○○不得再請求  
07 上開期間之代墊扶養費云云。實則兩造共同生活期間之支出  
08 為家庭生活費用，與扶養費性質有所不同，聲請人丙○○在  
09 家照顧甫出生之長女，亦付出相當之時間精力，此部分與相  
10 對人金錢上支出同等評價。不能因為之前都是相對人承擔家  
11 庭開銷，就認為聲請人丙○○不能對相對人請求分開生活後  
12 代墊之扶養費。

13 2、然長女出生後每月有固定5千元之補助，業據聲請人丙○○  
14 陳述明確。從000年0月00日出生起算到113年9月就讀幼兒園  
15 為止，計29個月（9+12+8），金額為145,000元（5,000\*2  
16 9）。上開補助款全數在聲請人丙○○帳戶內，當可供為長  
17 女扶養費支出所需。

18 3、聲請人丙○○主張上開時間相對人應支付代墊扶養費30萬元  
19 云云，未能提出相關之證據證明確有此高額之需求，是以前  
20 述每月扶養費25,000元之標準計算為宜。自112年11月29日  
21 至113年6月30日，計共7月2日（即7.07個月，小數點二位下  
22 四捨五入）之扶養費總額為176,750元（25,000\*7.07），扣除  
23 已領補助之145,000元後，聲請人丙○○代墊之扶養費數  
24 額估算為31,750元（176,750-145,000）。再按相對人應負  
25 擔百分之65之比例計算其受有「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為  
26 20,638元（31,750\*65%），聲請人丙○○因逾其原應盡之  
27 義務，而受有損害。聲請人丙○○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不當  
28 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期間代為墊支之扶養費用  
29 共20,63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30 示。

31 (五)、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非訟事件，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

者，僅以定其給付扶養費之方法（含扶養之程度）為限，其請求金額如超過法院命給付者，即應於主文諭知駁回該超過部分之請求，以明確裁判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裁判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相對人應給付長女之扶養費、應給付聲請人丙○○代墊之扶養費，已如前述，則聲請人2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甲○○即長女請求相對人自113年7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扶養費16,25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前述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給付（含遲誤期），視為亦已到期；聲請人丙○○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償還其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為相對人代墊之長女扶養費20,638元部分，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曹瓊文